FEB12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C-K-0- 日期：2018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及自闭症谱系障碍教育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具备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工作邀请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在随后的两次动议裁决中重申了该决定。[1] 该事项现因第三次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及其他文件，声称其前两位律师提供了无效协助。[2] 她请求我们批准其重新开案动议并批准其国家利益豁免请求。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I. 法律

[1] Matter of C-K-D-，ID# 687588（AAO 2017年8月22日）是我们在该事项中最近一次的决定。
[2] 申请人在这些程序中最初由律师 代表。在上诉期间及第一次动议的部分期间，申请人由律师 代表，该律师于2016年10月撤回了其出庭。申请人随后由律师 代表，处理第一次和第二次动议。就当前动议，申请人未由律师代表。

Matter of C-K-D-

根据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提出和评估无效律师协助主张的框架。见 Matter of Lozada，19 I&N Dec. 637（BIA 1988），aff'd，857 F.2d 10（1st Cir. 1988）。

首先，Lozada规定了提出无效协助主张的以下门槛文件要求：

• 申请人证明相关事实的书面宣誓书。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律师的协议（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关于前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须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未提出投诉的原因。

同上，第639页。这些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价值的主张。同上。允许前律师陈述其事件版本可阻止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低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

如果Lozada的任何门槛文件要求未满足，我们可否决无效协助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212 F.3d 518，525（9th Cir. 2000）。其次，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门槛文件要求，她还必须证明前律师的协助存在严重缺陷，以致她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3] 具体而言，申请人必须证明，如果没有前律师的错误，结果有合理可能不同，[4] 并且她至少有合理的救济依据。[5]

[3] Lozada，第632页。在Lozada中，委员会认定Lozada未因律师未能提交上诉状（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损害，因为：他在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公正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获得了一切机会陈述其案件；他未指控前律师在听证中的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考虑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所有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得到记录支持。

[4] Yu Tian Li v. United States，648 F.3d 524，527（7th Cir. 2011）；Delgado v. Holder，338 Fed. Appx. 568，570（9th Cir. 2009）。

。

Matter of C-K-D-

如果即使没有前律师的错误，不利决定仍会作出，则不存在损害。见，例如，Minhas v. Gonzales，236 Fed. Appx. 981（5th Cir. 2007）。

II. 分析

在否决前一次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第二和第三项条件。当前动议未提供任何新事实或证据来处理其资格或推翻我们的认定。

相反，该动议包括申请人的一份陈述，声称其初始律师 仓促提交了表格I-140，未等待其第一篇研究文章发表。此外，她主张其后续律师 在六个月后提交了其支持证据，并向她表示在初始提交日期之后提交的这些文件将被采纳。申请人进一步陈述其律师“ 不断收钱 ”，未提供适当代理，并利用了她。她还提交了一份她与 之间的“ 服务义务退出证明 ”以及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查询/投诉表，详述了她与律师的互动。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与前律师关于准备其表格I-140及其子女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的电子邮件通信。最后，她提交了一封2017年6月致 和 的信函，称他们造成了她的“ 个人和经济困难 ”，并要求退还其律师费和USCIS申请费。 [6]

申请人未提供符合Lozada规定的证据要求的文件。虽然申请人的动议包括一份签署的陈述和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查询/投诉表，列出了其文件提交给USCIS的日期并讨论了其对律师代理的问题，但她未提供详细描述其协议的说明，概述律师将采取的具体行动。此外，2017年6月的退款请求信不足以证明她告知前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他们回应该指控的机会。 [7]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前律师的行为损害了程序结果。即使其前律师延迟提交表格I-140直至申请人第一篇文章发表之后，并在提交时提交了所有支持文件，记录也未显示该事项的结果会有所不同。最后，当前动议未提供新事实或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条件。 [8] 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否决。

[5] 见 Martinez-Hernandez v. Holder，778 F.3d 1086，1088（9th Cir. 2015）。

[6] 该信函未告知 和 申请人正在向佛罗里达律师协会提出投诉。

[7] 记录中也不包含 或 的回应。

[8] 我们注意到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动议中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当前的

。

Matter of C-K-D-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Lozada中确定的相关证据要求，也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我们认定她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酌情不应获得该豁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C-K-D-，ID# 943846（AAO 2018年2月12日）

该动议并未主张 提供了无效协助。因此，申请人已有机会补救或处理初始律师向USCIS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中的任何缺陷。